

1. 人口特徵

年齡組別	人口		
	男性	女性	合計
0 - 14	625	640	1 265
15 - 24	676	719	1 395
25 - 44	808	1 723	2 531
45 - 64	1 707	1 683	3 390
65 +	164	254	418
總計	3 980	5 019	8 999
年齡中位數	43.4	39.8	41.2

婚姻狀況	人口		
	男性	女性	合計
從未結婚	1 049	1 414	2 463
已婚	2 288	2 750	5 038
喪偶／離婚／分居	18	215	233
15歲以下人士	625	640	1 265
總計	3 980	5 019	8 999
15歲及以上從未結婚人口比例(百分比)	31.3	32.3	31.8

2. 教育特徵

教育程度 (最高就讀程度)	人口		
	15歲以下	15歲及以上	總計
小學及以下	919	605	1 524
中學／預科	346	3 004	3 350
專上教育	-	4 125	4 125
總計	1 265	7 734	8 999
20歲及以上非就學人口具專上教育程度比例(百分比)			53.7

3. 經濟特徵

經濟活動身分	人口
工作人口	
僱員／無酬家庭從業員	4 154
僱主／自營業者	1 021
不在工作人口	
料理家務者	543
學生	2 241
退休人士	742
其他	298
總計	8 999

職業	工作人口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 381
專業人員	949
輔助專業人員	1 396
文書支援人員	226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28
工藝及有關人員	-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非技術工人	1 093
漁農業熟練工人	-
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
總計	5 175

扣除無酬家庭從業員工作人口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28,000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36,000

4. 住戶及房屋特徵

住戶結構	家庭住戶數目
核心家庭住戶	1 989
親屬關係住戶	190
其他住戶	170
總計	2 349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數目
1	137
2	350
3	452
4	687
5	550
6+	173
總計	2 349
家庭住戶平均人數	3.7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港元)	
所有家庭住戶	83,600
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 [#]	84,580

註釋：# 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是指住戶內除外籍家庭傭工外至少有一名其他成員從事經濟活動。

有關本統計便覽的查詢，請聯絡：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2011年人口普查辦事處
電話：(852) 2716 8025
圖文傳真：(852) 2716 0231
電郵：census@censtatd.gov.hk

種族	人口比例(百分比)		
	男性	女性	合計
華人	43.5	43.7	87.2
其他	0.7	12.1	12.8
總計	44.2	55.8	100.0

慣用語言	人口比例 [#] (百分比)		
	男性	女性	合計
廣州話	41.7	45.8	87.5
普通話及其他中國方言	1.0	1.8	2.8
英語	1.3	6.5	7.8
其他	0.1	1.8	1.9
總計	44.1	55.9	100.0

註釋：# 5歲以下和失去語言能力人士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上課地點	於香港院校就讀全日制課程人口中所佔比例(百分比)
同區就讀 [#]	49.6
跨區就讀	
香港島	6.3
九龍	30.5
新界	13.5
總計	100.0
於香港院校就讀全日制課程的人口	1 944

註釋：# 這是指上課地點與居住地點是在同一新市鎮內或在同一區議會分區非新市鎮的地區內。

行業	工作人口
製造業	414
建造業	137
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	91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27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1
資訊及通訊業	126
金融及保險業	381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28
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	1 174
雜項社會及個人服務	1 117
其他	94
總計	5 175

工作地點	工作人口中所佔比例(百分比)
同區工作 [#]	7.2
跨區工作	
香港島	20.9
九龍	25.3
新界	14.3
無固定地點／水上	2.8
於家中工作	21.4
香港以外地方	8.1
總計	100.0

註釋：# 這是指工作地點與居住地點是在同一新市鎮內或在同一區議會分區非新市鎮的地區內。於家中工作的人士並不包括在內。

屋苑類型	
私人住宅屋苑	

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 [#] 每月租金中位數(港元)	20,000
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 [#] 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百分比)	22.2

家庭住戶每月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中位數(港元)	20,000
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與收入比率中位數(百分比)	23.7

居於自置屋宇單位的家庭住戶在家庭住戶總數中所佔的比例(百分比)	76.3
---------------------------------	------

註釋：# 包括全租戶、合租戶、二房東和三房客，但不包括居所由僱主提供的家庭住戶。